

证券代码：188645

证券简称：21闽能02

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根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约定，当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需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证券代码：188645

（三）证券简称：21 闽能 02

（四）基本情况：2021年8月24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1 闽能 02”；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3.80%；期限10年；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31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wuzhenyu@gtjas.com，以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武振宇收，010-38677929）。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闽能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拟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74%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化集团”），并将其相应地在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概括

转让给省能化集团，具体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全文。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预计有所下降，净利润预计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提请“21闽能02”债券持有人对本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债券票面金额合计76,000万元，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表决占全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如下：

同意75%，反对1%，弃权0%

因此，本次议案已超过全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且已超过全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务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李丽娜、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电话: 021-38677929

邮编: 200041

2.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联系人: 邓婧雯

联系电话: 0591-87762327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